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(第 418/2025 號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曾翠屏(CHANG CHOI PENG) — 路環和諧廣場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3 座 19 樓 AF 座。

而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梁如好(LEONG U HOU) — 路環樂居大馬路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4 座 6 樓 W 座；

何教文(HO KAO MAN) — 路環樂居大馬路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5 座 8 樓 Q 座；

李洪光(LEI HONG KUONG) — 路環和諧廣場石排灣社屋樂群樓第 3 座 5 樓 Q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申請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5 年 10 月 28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

CSI/csi
— (2)